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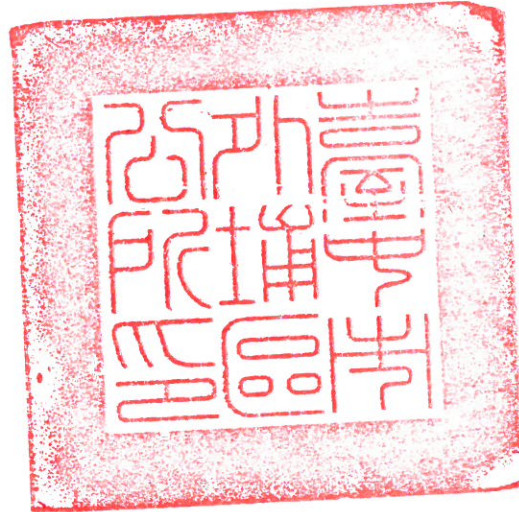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外區社字第11100087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清平女士於111年6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清平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L29004****，民國39年3月13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014鄰重光路89號），於111年6月25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大甲館。
- 二、劉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台中市德善興善德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葉聯慶